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目錄

卷之一

凡例

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四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 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節。今照古本

兩節合  
為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瘧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採入  
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當知所分別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旁。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寒論讀。一曰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已巳歲保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二卷。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可與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痲濕暍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二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  
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  
註計共幾法。未免強不知以爲知。張憲公  
王晉三以各方後。咬咀爲未。先後煮啜粥。  
不啜粥。飲煖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  
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中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二。多則不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放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於陽一張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何以不言節而言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卽可以該節也。至於症濕暍證。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敢採入論中一方。微示區別之意也。其序列辨脈

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摯立論之大端其再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編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己意不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敷衍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寧使千千万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甚叔和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蔚古愚 全叅校

男 元犀靈石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吐傷中氣。律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不惡寒發熱。脾胃之氣。關上之脈。見

細虛數者。此非以醫者吐之。之過也。一二日吐

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



之者。以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胃

能納。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以四日為太陰

而脾傷而胃未傷。不喜糜粥。胃未傷。仍欲食冷

食。朝為陽胃為陽土。朝食暮為陰脾為陰土。暮

吐。所以醫誤吐之所致也。前傷胃而不傷脾

非脾胃兩傷之劇證。此為小逆。

此一節言病由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

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一

同也

太陽病

不當吐而

吐之。但大陽病

原

當惡寒。今

吐反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

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附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人脈

三息六七

數

數為熱證。與虛冷之證不同。如

數果

為熱

熱

當消穀而引食而反吐者此非熱以過發

其

汗合陽氣外微胸中故膈中氣亦虛脈乃

數也數為外來客熱非胃中之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

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

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大陽病既過經不解當

際必求諸病人之情辦其病

留於何經之分而不必十有餘日或留於陽

沉於所值之氣約計明之矣則心

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以心下與胸中為陽明

之分大便反瘡而腹微滿以大便與腹為太陰

於心脾脈又上膈鬱鬱微煩然以上諸證或虛

注心脾胃不和故鬱鬱微煩或實不無疑議必

須審病先此十日餘時自若得極吐極下而後

人之情。先此十日餘時自若得極吐極下適其

意者此胃實也與調胃承氣湯微和若爾者為虛否與

若欬嘔而無心下胸中痛而無鬱鬱微瘡而無

證此且非柴胡證况敢遽認為承氣證乎然則

者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為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

日已過而至

七日

正當太陽主氣之期

表證仍在

脈則宜浮今

脈微而沉

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反陽之病內傳多在胸膈今

不結胸

是病不在上而在下矣

其人發狂者

邪熱內盛逼亂神明也此

證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

然小便與血皆居小腹蓄而不行皆

作鞭小便自利者

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於衝任之血分必用藥以

其

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

之表熱

隨經而

瘀熱

在

少腹

裏故也

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為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於膀胱此為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箇熬

蝨蟲

三十箇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去皮尖